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

協議書人之 男 女，茲因 父母離婚 由生父認領，
雙方同意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議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
- 二、原約定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，自即日起經父母雙方重新協議改為由 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協議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生父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生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
號 樓之

中 華 民

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